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十六冊

第86至88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外交
經濟
軍事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出版法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臘友好條約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法草案報告

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報告

起草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報告

起草關於華洋合資公司之單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七一一號訓令 抄發中臘友好條約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四六號訓令 檢發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發行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三一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二三二〇號指令 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應予照辦由

第二三三三號指令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三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〇七號指令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等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八〇號指令 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案應准照辦由

院令

第二一一號院令 派委員葉夏聲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草案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艾沙

戴修駿

史維煥

何遂

林庚白

盛振爲

梅汝璈

樓桐孫

羅桑堅贊

周緯

鄧公玄

吳煥章

趙迺傳

貢覺仲尼

呂志伊

劉通

姚傳法

楊公達

鄧鴻業

趙文炳

彭養光

王曾善

趙琛

杭錦壽

羅運炎

徐元誥

祁志厚

馮自由

陳茹玄

蕭淑宇

林柏生

李仲公

程中行

衛挺生

劉振東

董其政

陳長蘅

狄膺

張維翰

彭醇士

黃右昌

王秉謙

楊幼炯

簡又文

陳顧遠

胡宣明

劉積學

黃一歐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吳經熊 王徵 孫維棟

夏晉麟 周一志 葉夏聲 連聲海 關素人 劉盟訓

朱和中 補英達賴 林彬 凌鉞 李任仁 張國元

李登輝 史尙寬 劉克儔 蔡瑄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盧仲琳 王毓祥 梅恕曾 瞿曾澤 吳尙鷹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羅鼎

委員缺席 三十四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

飭遵照案

三、本院議決通過之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四、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臘友好條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儔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王徵
	周一志	葉夏聲	連聲海	補英達賴	孫維棟
	李登輝	傅秉常	趙琛	吳尙鷹	李任仁
	林柏生			鍾天心	張國元
					鄭洪年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

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除第六十七條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審查外其餘各條二讀會修正通

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程中行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李登輝

鍾天心

簡又文

趙琛

吳尙鷹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屆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保險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